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柏植（原名陳彥合）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04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植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和解書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被告陳柏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柏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駕車肇事致人受傷後，未等待警方到場或為必要處置，即逕自離開現場逃逸，所為誠屬不當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罪行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，此有和解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7頁），併參酌被告之動機、目的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查被告前因過失傷害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惟於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

01 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惜因一時疏
02 慮致罹刑章，事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堪認仍具有悔意，且已與
03 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獲得其諒解，業如上述，足見被告經此刑
04 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
05 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
06 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8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趙于萱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0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2 或免除其刑。

23 附件

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21044號

26 被 告 陳柏植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○
28 號地下
29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陳柏植民國112年12月14日晚間8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
05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長壽路481巷由西往
06 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自強西路交岔路口，欲右轉進
07 入自強西路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擦撞行走於自強西
08 路路旁之行人崔恩榮，致崔恩榮受有右足跟擦傷之傷害（涉
09 犯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詎陳柏植知悉發生撞擊肇事
10 後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並未對崔恩榮為任何救護，亦
11 未報警或留下個人資料，逕自駕車逃離現場，嗣經員警循線
12 調查，始查獲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柏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被害人崔恩榮發生車禍碰撞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吃安眠藥又沒有戴眼鏡，看不清楚才會撞上去，後來伊急著去看感冒，加上驚嚇過度就離開現場云云。
2	被害人崔恩榮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現場照片8張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圖8張、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	
4	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被害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傷逃逸罪嫌。

03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8

檢察官 郝 中 興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1

書記官 林 敬 展

12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
15

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
16

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
18

或免除其刑。